鄂尔多斯市关于全面推行林（草）长制

的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总体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内蒙古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压实各级党委和政府保护发展森林草原资源的主体责任，全面提升森林和草原等生态系统功能，切实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意见》和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意见》精神，结合鄂尔多斯市实际, 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内蒙古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定贯彻新发展理念，按照“生态优先、保护为主，绿色发展、生态惠民，问题导向、因地制宜，党委领导、部门联动”的工作原则，在全市全面推行林（草）长制，明确党政领导干部保护发展森林草原湿地资源责任，构建党政同责、属地负责、部门协同、源头治理、奖惩严明、全域覆盖的长效机制，为坚定不移走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提供制度保障。

到2021年年底，基本建立以党政领导负责制为核心，市、旗区、苏木乡镇、嘎查村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林（草）长制责任体系。到2022年6月，全市各级全面建立林（草）长制，形成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森林草原湿地资源保护发展机制。

二、建立组织体系

(一)组织形式

市、旗区、苏木乡镇、嘎查村（社区）设立“四级”林（草）长。

市级设立林（草）长、副林（草）长，其中设林（草）长2名，由市委书记、市长担任，副林（草）长7名，分别由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担任。

根据全市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等生态资源分布特点和保护发展需要，将全市划分为7个林（草）长责任区域，即康巴什区、鄂托克旗和鄂托克前旗、伊金霍洛旗和东胜区、达拉特旗、准格尔旗、乌审旗、杭锦旗；每个责任区域分别由1名副林（草）长负责。

各旗区根据实际情况，设立林（草）长和副林（草）长，分别由旗区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副林（草）长由同级党委副书记、政府负责同志担任，副林（草）长人数设置和人员安排由具体确定。苏木乡镇级林（草）长由同级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嘎查村级林（草）长由嘎查村党支部书记和嘎查村委员会主任担任。

国有林场以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具有独立经营管理性质的国有企事业单位，应当结合实际单独设立林（草）长，并接受属地政府林（草）长的监督管理。

（二）林（草）长职责

市、旗区级林（草）长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森林草原湿地资源保护发展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保护发展森林草原湿地资源、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对林（草）长制组织实施和林（草）长责任落实情况进行督导、调度。组织落实自治区和市级保护发展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目标责任制，制定森林草原湿地资源保护发展规划计划，完成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量、草原综合植被盖度、公益林和天然林保有量、湿地保护率、沙化土地治理面积等指标任务，协调解决森林草原湿地资源保护发展中的问题。市、旗区级副林（草）长负责责任区域森林草原湿地资源保护发展工作，指导、督促责任区域各级林（草）长全面履行职责，协调解决森林草原湿地保护发展、森林草原防火和林草工程建设等问题。

苏木乡镇林（草）长承担本行政区域内森林草原湿地资源保护发展的直接责任和具体工作，副林（草）长按辖区划分责任区域，分区域负责。组织开展森林草原湿地保护发展工作，加强森林草原资源培育和巡查管护工作，负责嘎查村级林（草）长、护林员、草管员的日常管理和责任区内的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组织调解辖区内林地、林木和草原权属争议纠纷，维护林权权利人和草原承包经营权人的合法权益。

嘎查村级林（草）长负责组织开展本嘎查村的森林草原湿地资源保护发展和森林草原防火日常巡护工作，落实源头管理责任，及时发现、制止责任区内破坏森林草原资源行为，并立即向上级林（草）长报告，支持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草原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监督护林员、草管员，协助完成涉及本村涉林涉草工作。

国有林场林（草）长负责本单位经营区域内的森林草原湿地资源保护发展工作。在涉林涉草违法案件查处、森林草原防灭火、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方面接受当地林（草）长的统一指挥和协调，落实所在旗区林（草）长部署的工作任务。

下级林（草）长对上级林（草）长负责，上级林（草）长对下级林（草）长负有指导、监督、考核责任。

(三)分级设立林（草）长制办公室

市、旗区设置相应的林（草）长制办公室，承担实施林（草）长制具体工作，落实林（草）长确定的事项，定期向本级林（草）长报告本责任区域(行政区域)森林草原湿地资源保护发展情况；制定并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督促、协调、指导有关部门和下级林（草）长制办公室抓好各项工作，开展林（草）长制落实情况督查、检查；拟定本级林（草）长制的配套制度，组织实施林（草）长制督导考核工作。林（草）长制办公室设在同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主任由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市林业和草原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副局长担任，办公室工作人员及编制由市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定，运行经费及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四)林（草）长制成员单位及职责

市级林（草）长制成员单位由市委组织部、宣传部，市人民检察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牧局、应急管理局、审计局、统计局、气象局、林业和草原局等组成。如因工作需要，可相应调整成员单位。各成员单位确定1名处级干部为成员、1名科级干部为联络员。

旗区级林（草）长制成员单位可参照市级设置。

三、明确主要任务

**(一)加强森林草原湿地资源保护。**严格森林草原用途管制，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控。严格控制林地、草地转为建设用地，加强重点生态功能区和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的森林草原资源管护。完善基本草原保护制度，优化基本草原划定，落实草原生态保护补奖政策，严格执行禁牧休牧轮牧和草畜平衡制度，探索建立草原生态效益补偿制度。严格执行森林采伐限额。完善天然林管护制度，确定天然林保护重点区域，巩固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成果。加强公益林管护，完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制度。推进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探索建立湿地生态效益补偿制度。强化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保护，加强古树名木管护。全面加强森林草原湿地资源执法力度，依法保障全市森林草原湿地安全，确保森林草原湿地保有量不减少，生态功能不减退。

**(二)加强森林草原湿地生态修复**。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科学划定生态用地。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继续推进退耕还林还草、三北防护林体系建设、草原生态修复等重点工程，提升自然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以森林抚育、退化林分修复、退化草原改良、退化湿地修复、低质低效林改造、灌木林平茬复壮为突破口，提升森林草原质量。创新义务植树机制，拓宽全民义务植树尽责率，落实部门绿化责任，提高全民义务植树尽责率。深入推进森林城市、森林乡村建设，促进乡村振兴。督促破坏森林草原的责任主体依法履行修复义务。支持检察机关发挥公益诉讼职能，通过建设公益林等方式促进森林草原生态修复。

**(三)加强沙化土地治理。**坚持保护优先，保护与治理并重原则，加强沙化土地治理和封禁保护修复，恢复重建稳定的荒漠生态系统。重点加强库布其沙漠和毛乌素沙地的治理，因地制宜、分区施策、综合治理，巩固沙化土地治理成果，逐步恢复沙区林草植被。

**(四)推动林草产业发展。**立足区域资源禀赋，以特色林果、林下经济、木本油料、生态旅游与康养等为重点，加快优势特色林草产业基地建设，不断优化林草产业结构，推进生态产业化和产业生态化，积极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发展林业合作社、家庭林草场等各类新型合作经济组织和林业经营主体加入国土绿化建设，促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更好实现百姓富与生态美有机统一。

**(五)加强森林草原资源灾害防控**。落实重大森林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防治政府负责制，将森林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纳入防灾减灾救灾体系，健全重大森林草原有害生物监管和联防联治机制，加强重大新发突发有害生物危害和外来有害生物监测预警，重点抓好柳毒蛾、旱柳枯萎病、春尺蠖等常发性林业有害生物和草原鼠兔害、虫害防控工作，继续强化松材线虫病、美国白蛾、蝗虫、光肩星天牛和红脂大小蠹等森林草原灾害治理工作。坚持森林草原防灭火一体化，落实行政首长负责制，加强防火宣传教育和野外火源管控，提升火灾综合防控能力。

**(六)深化森林草原领域改革**。巩固扩大国有林场改革成果，加强森林资源资产管理，推动林场可持续发展。加快推进草原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健全草原承包制度，规范草原流转。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鼓励各地在“三权分置”和完善产权权能方面积极探索。创新森林草原湿地资源保护发展投入机制，完善公共财政支持森林草原湿地资源保护发展政策措施，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引导金融机构等社会资本积极参与森林草原湿地资源保护发展。

**(七)完善森林草原湿地监测监管体系。**探索建立“互联网+”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网络感知系统，不断完善全市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管理“一张图”、“一套数”动态监测体系，逐步实现重点区域实时监控、数据实时更新，提升资源监测智慧化水平，为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等提供科学依据。加强森林草原湿地监测队伍业务能力建设，提高监测效率，提升监测水平。加强林业和草原行政执法队伍和能力建设，推进林业和草原行政综合执法改革，提高林业和草原执法监督和管理能力，依法严厉打击乱砍滥伐、滥采乱挖、毁林毁草毁湿开垦、乱占林地草原湿地、乱捕滥猎野生动物等各类破坏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违法行为。

**(八)加强基层管护能力建设**。加强生态护林员、草管员等管护队伍建设，逐地逐片落实林（草）长和生态护林员、草管员责任，确保每一块林地草地都有林（草）长和护林员、草管员负责保护管理，实现森林草原湿地网格化管理全覆盖。加强苏木乡镇林业和草原工作站能力建设，改善基础设施条件，强化对管护人员的培训和日常管理。

四、强化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是推行林（草）长制的责任主体，要把建立林（草）长制作为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细化工作措施，压实工作责任，统筹各方力量，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确保到2022年6月底前全面建立林（草）长制。

**(二)健全工作机制**。建立各级林（草）长会议制度、信息公开制度、部门协作制度、工作督查制度，尽快形成一系列配套齐全、设置合理、管理规范、运行高效的工作制度，凝聚各方推进林（草）长制工作的合力，研究森林草原湿地资源保护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定期通报森林草原湿地资源保护发展重点工作情况。建立健全“林（草）长+检察长”联动协作机制，实现行政执法与检察监督有效衔接。

**(三)加大资金投入**。落实全面推行林（草）长制必要的工作经费，充分利用中央和自治区林业和草原专项资金，切实保障森林草原湿地生态保护和修复，护林员、草管员队伍建设以及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监测等方面资金投入。

**(四)强化督导考核**。各级林（草）长制办公室要加强对林（草）长制实施情况的检查监督，督促相关部门单位履职尽责。将林（草）长制督导考核纳入各级党委和政府考核范围，建立健全林（草）长制考核评价制度和考核指标体系。市级林（草）长负责组织对旗区林（草）长的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地方有关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依据。对工作突出、成效明显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对工作推进不力的责令限期整改；对管理区域内有案不报的，依规依纪依法问责追责。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五)强化社会监督。**市、旗区、苏木乡镇、嘎查村要在城区周边、主要生态功能区、主要交通路口等设立林（草）长公示牌，标明林（草）长及其职责、森林草原湿地资源概况、保护发展目标、监督电话等，接受社会监督。加强舆论引导，加大林（草）长制和保护发展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宣传教育力度，定期向社会公布森林草原湿地保护发展状况，及时曝光破坏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典型案例。

各旗区党委和政府在推行林（草）长制过程中，重大情况要及时报告鄂尔多斯市市委和政府。旗区级林（草）长制办公室每年1月底前将本行政区域上一年度贯彻落实林（草）长制情况报市级林长制办公室。

附件:1.鄂尔多斯市副林（草）长责任区域分工表

2.鄂尔多斯市林长（草）制成员单位职责

附件1

鄂尔多斯市副林（草）长责任区域分工表

|  |  |  |
| --- | --- | --- |
| **责任区** | **鄂尔多斯市副林（草）长** | |
| 康巴什区 | 鄂尔多斯市委副书记 | |
| 鄂托克前旗、鄂托克旗 |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分管林业和草原工作的副市长 | |
| 伊金霍洛旗、东胜区 |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分管工业的副市长 | |
| 准格尔旗 |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分管公安的副市长 | |
| 乌审旗 | |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分管生态环境的副市长 |
| 杭锦旗 | |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分管民政的副市长 |
| 达拉特旗 | |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分管交通的副市长 |

附件2

鄂尔多斯市林（草）长制成员单位职责

1.市委组织部：负责将林（草）长制督导考核纳入各级党委和政府考核范围。

2.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全市主要新闻媒体，配合市林（草）长制办公室做好林（草）长制相关宣传报道和社会舆论引导等工作。

3.市人民检察院：负责涉及森林草原类的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和公益诉讼等工作。

4.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统筹推进森林草原湿地资源保护发展重大项目，配合做好相关规划衔接等工作。

5.市公安局：负责打击破坏森林草原、野生动植物资源及其他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配合做好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和火灾案件查处等工作。

6.市财政局：负责完善公共财政支持森林草原湿地资源保护发展政策，解决所需经费等工作。

7.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林（草）长制相关人才队伍建设政策保障等工作。

8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编制国土空间规划、保障林业和草原生态建设用地，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审核及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组织实施森林草原登记发证等工作。

9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森林草原湿地污染防治，做好森林草原湿地污染执法监管等工作。

10.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城市建成区内城市绿化的建设管理工作。

11.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公路用地范围内绿化物保护工。

12.市水利局：负责小流域水土保持治理，指导各地统筹安排生活、生产、生态用水，着力保障林草生态建设用水等工作。

13，市农牧局：负责做好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落实等工作。

14.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

15.市审计局：负责领导干部森林草原湿地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工作。

16市统计局：负责森林草原湿地资源资实物量变动表编制等工作。

17.市气象局：负责做好森林草原气象服务与灾害天气预报预警等工作。

18.市林业和草原局：负责组织拟定林长（草）制配套政策措施，加强森林草原湿地资源保护、监管、监测和林地草原用途管制，做好国土绿化以及森林草原生态修复、质量提升、火灾预防和火情早期处置等工作。